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书

采购编号：乐采购磋商-2025-16

甲方：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甲方：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具体内容：编制《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包括做好“十四五”规划的回顾总结、南乐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总结等事项。

方案要求：符合河南省、濮阳市有关要求，通过南乐县的验收。

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发展工作的部署安排，120个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初稿、审议稿等工作。实际工作中乙方需根据甲方对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需求的具体要求，安排进度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和形式

编制成果为《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及总结等事项。

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

其中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成
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不得晚于2026年1月底，其余可工作进度提交。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编制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443500元）。

（二）支付方式

1.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并经县政府通过，甲方应报县政府主管领导
支付款项，经县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2.规划编制完成审议稿并经南乐县县委审议、人大审议通过后，
甲方应报县政府主管领导支付款项，经县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支
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3.待完成中期评估报告，经县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支付剩余20%。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协议书签署以后，协调安排相关部门，向乙方提
供基本情况的文字材料和非涉密的发展统计数据，积极配合乙方到
甲方开展各种与该研究相关的调查研究活动。

（二）甲方按照工作进展需要，有权对项目完成的情况进行检
查、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

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适时安排对乙方提出的初步方案进行必要的讨论与征求意见。

（三）乙方负责组织骨干研究团队，适时开展该项目研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四）乙方保障必要的研究力量投入，保障研究项目的质量。

（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乙方为甲方规划的贯彻落实提供必要的汇报和修改服务。

（六）乙方为甲方所做的规划和相关专题研究知识产业归甲方所有，如需利用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七）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密切合作，共同推动项目顺利运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不得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农科路16号11号楼21层2108号

电话：1383815364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

账号：77300188000203025

签订地址：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